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請假）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請假）

周委員志宏（請假）

邱委員國昌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琬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陳總幹事鏡泉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張委員政雄（請假）

蔡委員茂寅（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謝總幹事嘉梁

蔡總幹事信義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賴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後紀錄確定。

二、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二案提案人修正為「黃主任委員石城」。

二、第三三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一、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第一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專

案研究小組會議，研議結論提本次會議審議。」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查照。

第二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爲求周延，由本會吳委員豐山、蔡委員茂寅、周委員志宏、黃委員朝義、劉委員靜怡、簡委員太郎組成專案小組研究，並請簡委員太郎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丁、散會（十七時二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三〇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二、第三三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五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謹擬具「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第一頁

- 第二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乙案，敬請核議．．．．．第一四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三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三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三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p> <p>決議：通過後，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p> <p>第二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p> <p>決議：通過，於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內載明。</p> <p>第三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p> <p>決議：一、修正通過，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查照。</p>	<p>經以本會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中選第一字第0933100181號函送高市選委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p> <p>依委員會決議，於補選公告中載明。</p> <p>經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發布公告，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查照。</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p>第一組</p>

二、修正如下：

(一) 公告事項三「選出名額」之上增「補選」。

(二) 公告事項三(一)第三選舉區、第四選舉區、第五選舉區備註欄合併為一欄加「上開選舉區，在任之婦女當選名額各有二人，故此次補選已無當選名額保障。」

(三) 公告事項四增「註：擬參選人員倘欲收受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將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應本次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業務需要，辦理是項選舉期間請同意由二個月延長為二個半月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增列「五、民意代表補選或重行選舉必要時得延長半個月。」

第三案：為健全選舉機關組織，請出席之全體委員聯名發表聲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發表聲明：「中央選舉委員會今（十四）日舉行委員會會議，出席

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中選一字第0933100191號函省市、縣市選委會知照。

本案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以傳真方式，將決議內容送請國內各媒體參用。

人事室

第一組

行政室

之全體委員會中決議聯名發表聲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二十四年來迄未完成法制化，人員、經費均未臻健全，致每屆選舉罷免或公投辦理之際，乃臨時徵召人員勉力爲之；辦完選務後，即行解散，實非機關組織之常態，且影響民主政治品質甚鉅。鑑以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爲例常性重要政務，健全選務機構之組織，至關緊要，特提出嚴正聲明，籲請各界重視此一問題，並請行政及立法兩院儘速共謀解決。」

決定：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二四二七二A號函以，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章玖琇、黃芳仁等十七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並由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職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嗣因缺額達總名額（四十四席）十分之三且所遺任期尚有二年以上，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九三00二0二七0F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李昆澤，為高雄市第三選舉區（三民區）選出之市議員，李議員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請辭議員一職，依上開規定，總缺額已達十八人，請本會併同辦理補選。

二、查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前經本會第三三0次委員會會議通過，並

於五月十八日發布公告，其中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三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五、二六二、〇〇〇元，依上開行政院來函該選舉區應增加補選名額一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配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重新計算為四、九四七、〇〇〇元，擬發布公告變更該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三、謹擬具「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公告稿（如附件），敬請核議。

辦法：上開公告稿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查照。

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33100197號

主旨：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依據：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二四二七二A號函。

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變更如下：

(一) 應補選名額：四人

(二)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四、九四七、000元

第二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旨揭函請釋問題略為：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應如何處理？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以及補貼其競選費用（總統副總統選舉），應如何撥給與領取？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第五十九條規定，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者應予解散。至於合併或分立後，其權利義務之存續或變更等均無明文，因而滋生本案之疑義。

三、本案由於選罷法規並無規範，相關釋示及法規規定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略以：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三個月內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其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

(四)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條規定，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之資格。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五)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二八〇三次院會討論通過之政黨法草案第三十條規定：「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自司法院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其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分別依序遞補。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因合併後已達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

(六) 綜相關規定及法律草案意旨，應認為現行法律對旨揭所詢問問題雖無明文，但政黨法草案對其中政黨比例代表名額問題，已擬訂有處理方式。政黨競選費用補貼及總統副總統競選經費補貼問題雖未有擬議，惟如

本諸同一處理原則，應以合併後之政黨或合併後另立之新政黨，爲其存續之政黨，由之領取下一年度原二政黨之競選費用補貼及總統副總統補貼（如尙未於三個月時限內領取者）。至於任一政黨爲合併後之政黨或合併後之新政黨，以內政部核定並函知本會者爲準。

四、就程序上而言，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就具體個案闡明法規之原意，尙未發生之個案事實，自難遽予釋示。惟本案雖未發生，但據報載內容似已顯示即將具體發生之情事，是上開問題，已面臨如不予明示或有造成公眾疑慮之可能，是本會似有加以妥適處理之必要。

辦法：提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